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 32850 全一頁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何?當分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出售共有土地時,承受人得否為該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?又,不同意出售之他共 有人對於該共有土地是否有優先購買權?以上三問,請分別析論之。(25分)
- 二、民國 40 年,甲將其所有 A 地號農地出租予乙供為耕作使用。民國 60 年,甲死亡, A 地號農地由其子丙繼承取得。民國 66 年,因擴大都市計畫,該地經劃定為住宅 區,並第一次規定地價;其後,乙仍持續於該地從事耕作迄今,且丙之土地所有權 亦從未移轉。最近,A 地號土地經劃入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,將由實施者丁以權利 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試問:實施權利變換時,乙之土地權利依法如何處理? 又,於此場合,是否有涉及土地增值稅之計徵?請分別詳細析述之。 (25 分)
- 三、何謂最高限額抵押權?何謂普通抵押權?最高限額抵押權於何種情形可申請變更為普通抵押權?應如何辦理登記?(25分)
- 四、以農地為信託財產,私法人能否約定為信託財產的受益人而承受此信託的耕地?請 說明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辦理何種登記?(25分)